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7號

原告 溫淑梅

溫淑麗

溫美玲

溫海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懷琪律師

被告 溫宗修

黃文琪

溫雅涵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17日上午9時45分，
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表明：

(一)聲明第1項請求部分：

溫蘇節宜匯款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至被告黃文琪之郵局帳戶，原告主張溫蘇節宜與溫宗修、黃文琪間成立何法律關係？

(二)聲明第2項請求部分：

溫蘇節宜之銀行或農會存款遭提領，原告主張該等存款遭提領時，溫蘇節宜尚未死亡而遺留債權？或溫蘇節宜已死亡該等存款係其遺留之現金存款？

(三)聲明第3、4項請求部分：

(1)原告主張溫蘇節宜遭詐騙之詐騙行為人？詐騙手段？如有撤銷

遭詐騙意思表示之證據？

(2)原告主張溫蘇節宜在空白文件蓋印，所指空白文件為何？

(3)原告主張無權處分之當事人為何人？如何構成無權處分？

(四)聲明第5、7項金額請求部分：

請指明明確之租金計算期間。

(五)聲明第6項前段金額請求部分(即請求給付原告各2萬5600元部分)：

請指明明確之租金計算期間。

(六)聲明第6項後段按月請求給付部分：

請確認是否特定為起訴狀附表編號5至8之租約？如否，有無變更此部分聲明之必要？

二、被告收受原告上開書狀，如有意見補充，請於收受書狀後10日內具狀表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